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113,970,358 股，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1,534,191,10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

（一）主要假设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信托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 假设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 假设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534,191,107 股，且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 根据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438.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2,375.78 万元。假设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24 年 1-9 月相应数据的 4/3 倍。假设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 2024 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10%、增长 20% 三种情形（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进行测算。

6. 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外，暂不考虑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8.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分别对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平、增长 10%、增长 20% 三种情形下，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5,113,970,358	5,113,970,358	6,648,161,465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万股）	5,113,970,358	5,113,970,358	5,241,819,616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末		
假设一：2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4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584.36	124,584.36	124,58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123,167.71	123,167.71	123,167.71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36	0.2436	0.23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36	0.2436	0.2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08	0.2408	0.2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08	0.2408	0.2350
假设二：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2024年上升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584.36	137,042.80	137,04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167.71	135,484.48	135,48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36	0.2680	0.26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36	0.2680	0.2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08	0.2649	0.2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08	0.2649	0.2585
假设三：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2024年上升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584.36	149,501.23	149,50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167.71	147,801.25	147,80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36	0.2923	0.28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36	0.2923	0.2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08	0.2890	0.2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08	0.2890	0.2820

(三) 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公司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测算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

最终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等确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见公告《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现有业务以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自有资金贷款及投资业务）为主。在现行信托行业监管体系下，公司资本规模直接影响信托业务的资产管理规模和固有业务的投资规模，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将有所提高，公司净资本监管指标进一步优化，有利于支撑公司进一步扩充资产管理规模，提高固有业务开展规模，提升信托业务市场份额，进一步支撑公司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和其他创新业务的发展，持续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和信托行业转型的应对能力，进一步适应信托行业业务“三分类”的转型趋势，提升公司行业监管评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一）人员方面

公司持续实施“人才强企”战略。近年来，公司积极打造“聚才发展”平台，持续优化组织管理体系和人才管理机制，坚持外引与内培相结合，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复合型专业化人才梯队，推行“双向选择、竞争上岗”等市场化用人机制，大力延揽创新引领型金融高端人才，硕博学历人才占比居上市公司前列。健全薪酬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精准对岗位“量、质、效”进行贡献度考核，发挥其对业务转型创新指挥棒作用，持续激发企业增长动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技术方面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深化改革创新，以改革为核心竞争力培育高质动能。公司搭建涵盖战略研究、政策研究、投资研究、财富管理研究、产品研究全条线的研究体系，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加快信托主业转型创新，资产管理业务增量提质，加快传统业务转型升级，深化财富管理质效革命，逐步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同时，公司树牢总体安全观，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根据业务特征制定差异化风险管理体系，以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为主线，不断加强房地产、政信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管理，持续强化项目风险化解能力，突出“三道防线”精准化管理，不断提升风险识别、管控与化解能力，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三）市场方面

近年来，公司立足陕西省属企业独特资源禀赋，充分发挥信托集投资、融资、服务等一体功能优势，参与省内重点区域、“一带一路”中欧班列、引汉济渭工程、秦创原园区建设等重大项目建设，聚焦能源化工、航空航天等省内优势产业方向做好强链延链补链与“四链融合”，在服务省内经济建设的同时也实现了自身发展。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积极应对信托行业转型升级，以债券、股票等标品为核心，与优质量化私募合作，建立现金管理、固收+、多资产配置全品类资产管理产品体系；聚焦企业存量资产盘活、家庭财富管理等需求全面升级资产服务信托。经过多年积极探索，在信托行业规范发展的新阶段，公司市场开发能力不断增强，行业指标排名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影响力不断扩大，为补充资本金进一步支撑公司业务的全面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一）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本收益水平

本公司立足于强化资本约束，通过采取优化资源配置、优化风险资本结构、提高资本收益水平等措施，实现全面和可持续发展。重点向经营管理作风稳健、资本回报效益良好、资本占用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业务或机构配置资本，不断强化资本约束和回报管理，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资本实力将有较大提升，公司将通过向重点项目合理配置信托资金及不断拓展固有业务，通过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方式，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三）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强公司实力，拓展相关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四）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不断完善普通股股东分红机制，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相关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五）本人承诺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

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8日